

# 慈利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划定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扎实推进慈利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以下简称“三区”）划定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划定方案适用于慈利县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户）的畜禽污染防治和管理。

## 二、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二次修订)；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9)《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0)《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1)《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第五次修正)；

(12)《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

(13)《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14)《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7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

(17)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1号)；

(18)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20) 《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21) 《关于对张家界市〈关于审批我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第一批)的请示〉的批复(湘环函〔2018〕195号)》；

(2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23)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户)建设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25〕17号)》；

(24) 《慈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关于慈利县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有关情况的公示(2025年7月)》。

### 三、划定原则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生态功能的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居民区以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岩溶洞穴为重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范围,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并对养殖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做到该禁则禁、宜养可养。

### 四、划定范围

####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关于对张家界市〈关于审批我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第一批)的请示〉的批复(湘环函〔2018〕195号)》等文件,慈利县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8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 2. 自然保护区

根据《慈利县林业局关于慈利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有关情况的公示（2025年7月）》，慈利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区1处，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 **3. 风景名胜区**

优化有关情况的公示（2025年7月），慈利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风景名胜区1处、为五雷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慈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慈利县下辖2个街道（零阳街道、金慈街道）、24个乡镇（镇14个、乡10个），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 **（二）畜禽养殖限养区**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关于对张家界市〈关于审批我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第一批）的请示〉的批复（湘环函〔2018〕195号）》等文件，慈利县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8个。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

##### **2. 自然保护区**

根据《慈利县林业局关于慈利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有关情况的公示（2025年7月）》，慈利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区1处，为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范围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

### **3.森林公园**

根据《慈利县林业局关于慈利县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有关情况的公示（2025年7月）》，慈利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森林公园1处，为湖南江垭省级森林公园。森林公园范围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

### **4.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慈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慈利县下辖2个街道（零阳街道、金慈街道）、24个乡镇（镇14个、乡10个），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入畜禽养殖限养区。

### **5.岩溶洞穴**

根据慈利县岩溶洞穴调查统计，慈利县岩溶洞穴共2093个。以岩溶洞穴口边界向外延伸30米范围纳入畜禽养殖限养区。

#### **（三）畜禽养殖适养区**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五、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内，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户），其他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

（二）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所有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或同等当量的其它畜禽）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三）新（扩）建畜禽养殖场（户）应当位于适养区，并依法依规进行选址和建设，同时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卫生等相关要求。

（四）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做好禁养区、限养区内确需关闭或异地搬迁的已有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造成畜禽养殖者经济损失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健全巡查机制，加强对已清退关闭畜禽养殖场的巡查，坚决杜绝复养。

（五）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及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并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展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调查摸底登记和清理整治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六）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七）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有关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提升全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的重要性，严格遵循本方案要求，切实执行畜禽养殖“三区”管理规定，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畜禽养殖“三区”的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等多种媒体，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畜禽养殖“三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七、附则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二）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实施后，如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岩溶洞穴等区域发生调整变动，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范围自动同步进行

调整；如确需调整本方案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工作。

#### （四）术语与定义

**1. 畜禽：**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如猪、牛、羊、马、鸡、鸭、鹅、兔等畜禽品种。

#### **2. 畜禽养殖场**

- （1）生猪出栏 500 头以上；
- （2）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出栏 100 头以上；
- （3）蛋鸡存栏 15000 羽以上，肉鸡出栏 30000 羽以上；
- （4）蛋鸭存栏 15000 羽以上，肉鸭出栏 30000 羽以上；
- （5）蛋鹅存栏 7500 羽以上，肉鹅出栏 15000 羽以上；
- （6）兔出栏 15000 只以上；
- （7）羊出栏 1500 只以上。

#### **3. 畜禽养殖户**

- （1）生猪出栏 50 至 499 头；
- （2）奶牛存栏 5 至 49 头，肉牛出栏 10 至 99 头；
- （3）蛋鸡存栏 500 至 14999 羽，肉鸡出栏 2000 至 29999 羽；
- （4）蛋鸭存栏 500 至 14999 羽，肉鸭出栏 2000 至 29999 羽；
- （5）蛋鹅存栏 500 至 7499 羽，肉鹅出栏 2000 至 14999 羽；
- （6）兔出栏 1500 至 14999 只；

(7) 羊出栏 150 至 1499 只。